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 古汉

公告编号：2016-00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现调整为：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唐蔚、宋毓涛为关联监事（以下合称“关

联监事”，下文同），需予以回避。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需予以回避，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内容主要为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需予以回避，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2月2日